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家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1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竊盜罪，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7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3年2月26日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50頁）記載相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具體指明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與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高度相似，足認其不思悔改，有特別惡性，主張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再犯本案相同犯罪，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

情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前揭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自89年起，即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參上開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除外，不予重複評價），竟再犯本件犯行，顯然不知悔悟，其所為不僅輕忽他人財產法益，並破壞社會秩序，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斟酌被告迄今仍未能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其所採取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物品價值等情節，暨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見偵卷第5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竊得之自行車1臺，為其犯罪所得，固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佳股

06 113年度偵字第50301號

07 被 告 甲○○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彰化縣○○鄉○○巷00○○號

09 （現另案在法務部○○○○○○○○

10 臺中分監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
16 第17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26日
17 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8 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16日20時50分許，在臺中市○○
19 區○○○路00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卓○睿
20 （未成年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有而停放在該處之捷
21 安特自行車1臺（價值新臺幣3,5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該
22 行車離去。嗣卓○睿發覺上開車輛遭竊後告知其母乙○○，
23 由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
24 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28 諱，並經乙○○於警詢時指述綦詳，復有員警職務報告1
29 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7張及被告另案為警查獲時所
30 拍攝之照片1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31 符，其竊盜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2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3 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4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
05 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
06 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
07 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
08 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9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0 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1 重其刑。再被告竊得之自行車1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倘
12 於裁判前未能實際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楊仕正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2 書 記 官 張岑羽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當事人注意事項：

31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

03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04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05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6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08 。